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0855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临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0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3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5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6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1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53号)。

2017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公告》(2017-临05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一汽股份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394,537,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公开征集期内。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一汽股份能否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能否确定最终受让方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28

##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孙继胜先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流通股2,166,554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孙继胜先生于2017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166,554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质押期限为1年。目前,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436,898股(其中33,436,898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累计质押股份2,166,55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48%,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孙继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孙继胜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孙继胜先生对公司的控制,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孙继胜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7-039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9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9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96,0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36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21,674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308,341股。详情请参阅2017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B881722793),于2017年11月14日对上述未解锁的308,341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308,341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11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14,247,315元减少为1,113,938,974元。公司将依法办

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97,426	0	6,797,42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268,427	0	18,268,42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633,453	-308,341	18,325,092
4.其他	61,176,914	0	61,176,9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866,209	-308,341	104,557,8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9,381,106	0	1,009,381,106
三、股本总额	1,009,381,106	0	1,009,381,106
总股本	1,114,247,315	-308,341	1,113,938,97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7-065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500,70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斌、吕良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传真:0571-88217063  
邮箱: ml@sila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斌斌、屠晶晶  
联系人:王蕾、王嘉乐  
联系电话:021-23153663  
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85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林文平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减持。

2.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林文平先生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林文平先生于2017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目前,林文平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文平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6日	8.91	116,500	0.0037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股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文平	合计持有股份	466,000	0.0148	349,500	0.0111
	无限售条件股	116,500	0.0037	0	0
	高管锁定股	349,500	0.0111	349,500	0.0111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文平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平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2017年10月20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林文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林文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50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中标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区重大项目(含PPP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候选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荆州区乡镇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2.中标联合体:荆州市——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总投资:12,520.73万元  
4.项目概况:本项目由荆州区川店镇、弥市镇、八岭、马山、菱角湖等污水处理厂及李埠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组成  
5.合作模式:本项目分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和EPC(设计—采购—施工)+委托运营模式  
6.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7.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7.8%,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92.2%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荆州区地处江、中、湖北省长中部,全市面积141万平方公里,总人口657万,下辖8个市区区3个功能区。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26.82亿元,增长7.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1.1亿元,增长1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6亿元,增长11.6%;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5.45亿元,增长11.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766元、14707元,增长9%和71.1%。  
(以上信息来自荆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gzhou.gov.cn/)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荆州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江林  
注册资本:2294.4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与资质证明同时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限制类);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承接类);环保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甲方——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建造、施工、项目运营管理等工作,持股比例占公司92.98%;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项目监管工作,持股比例占公司的22%;  
政府方代表在项目公司中占股7.8%。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2,520.73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环保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宝贵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谈判中通知书发出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9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8,607,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8人;

4.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于2017年5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5月8日起至5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0月1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2.授予日:2017年10月10日

3.授予价格:4.52元/股。

4.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5.81%	0.06%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50	5.81%	0.06%
吴悦良	董事、副总经理	50	5.81%	0.06%
常博	副总经理	50	5.81%	0.06%
张朝兵	副总经理	50	5.81%	0.06%
张朝霞	财务总监	50	5.81%	0.06%
核心骨干(共计92人)		860.75	65.15%	0.88%
合计(98人)		860.75	100.00%	0.87%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告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860.75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88%。

6.对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40%:4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7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11月1日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查验,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们查验,截止2017年11月1日,贵公司已收到陈宏哲、于清池、吴悦良等98位股权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607,500.00元(大写:捌佰陆拾柒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8,905,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60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298,4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17年10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833,475	30.53%	8,607,500	306,440,975	31.14%
首发后限售股	188,645,100	16.26%	—	188,645,100	16.12%
高管锁定股	139,188,375	14.27%	—	139,188,375	14.14%
股权激励限售	—	—	8,607,500	8,607,5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695,683	69.47%	—	677,695,683	68.83%
三、总股本	975,529,158	100.00%	8,607,500	984,136,658	100.00%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84,136,65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0.07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5,529,158股增至984,136,658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梅林	129,320,000	14.41%	129,320,000	14.22%
吕洪亮	129,510,000	13.28%	129,510,000	13.16%
张芝英	64,740,000	6.64%	64,740,000	6.58%
三益大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9.75%	95,132,742	9.67%
三亚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61,948	1.13%	11,061,948	1.12%
合计	440,364,680	45.14%	440,364,680	44.7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7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定市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项目资源,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京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实业”)以21,562万元收购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市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同惠”)100%股权。保定同惠成立于2006年1月,主营业务为“为保定市辖区区内各乡镇村居两委、1016.00平方米其他服务用地提供环卫、土地整理、保洁及保安等劳务派遣服务”。保定同惠将成为京汉实业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定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138)。

独立董事同时发表收购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8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定市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项目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实业”)与夏同惠、王洪杰、保定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同惠”或“目标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京汉实业以21,562万元收购同惠、王洪杰持有的保定同惠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京汉实业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以8票赞成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保定市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新华、张朝兵、王洪天、龙立杰均回避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决定收购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协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基础,结合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价格增值符合实际,成交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本次收购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

该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夏同惠  
身份证号码:1324041967\*\*\*\*\*0025  
住所:保定市新市区七一中路  
2.自然人姓名:王洪杰  
身份证号码:120106196\*\*\*\*\*0522  
住所:保定市一路仁惠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保定市同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保定市大慈阁南大街北楼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761648627  
法定代表人:夏同惠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